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9

太陽病，發熱惡寒，熱多寒少，脈微弱者，此無陽也。不可更汗，宜桂枝二越婢一湯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發熱惡寒，熱多寒少，此為榮衛兼病，風邪多而寒邪少也。若脈浮緊，或脈浮數，是表有陽邪鬱蒸，則為無汗、熱多之實邪，以大青龍湯汗之可也。

今脈陽微、陰弱，乃為虛邪之診，即有無汗、熱多之實邪，亦不可用大青龍湯更汗也。蓋以脈微弱，是無太陽表脈也，故不可更大汗也。然既有無汗、熱多寒少之表證，麻黃、桂枝、石膏之藥終不可無，故祇宜桂枝二越婢一湯之輕劑，令微微似汗，以解肌表而和榮衛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此亦風多寒少之證。「無陽」二字，仲景言之不一。無陽，乃無表、無津液之通稱也，故以不可更汗為戒。然非汗則風寒終不能解，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風，越婢之一以治寒，乃為合法耳。

汪琥曰：「不可更汗」四字，當是不可更大發汗意，因其人脈微弱，無陽也。此方比上小發汗之方更輕。

吳人駒曰：微，乃微甚之微，非微細之微，但不過強耳。既曰熱多，脈安得微？無陽者，謂表之陽邪微，故不可更大汗。熱多者，謂肌之熱邪甚，故佐以石膏。越婢者，發越之力如婢子之職，狹小其制，不似大青龍之張大也。

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0

傷寒，無大熱，口燥渴，心煩，背微惡寒者，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身無大熱，不煩不渴，口中和，背惡寒，附子湯主之者，屬少陰病也。今傷寒身無大熱，知熱漸去表入裏也。口燥渴、心煩，知熱已入陽明也。雖有背微惡寒一證，似乎少陰，但少陰證，口中和，今口燥

渴，是口中不和也。背惡寒非陽虛惡寒，乃陽明內熱薰蒸於背，汗出肌疏，故微惡之也。主白虎湯，以直走陽明，大清其熱。加人參者，蓋有意以顧肌疏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此條辨證最細。脈必滑而帶浮，渾身無大熱，又不惡寒，但背間微覺惡寒，是表邪已將罷。其人口燥渴，心煩，是裏熱已大熾，更不可姑待，而當急為清解，恐遲則熱深津竭，無濟於事矣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-條文 11

傷寒表不解，心下水氣，乾嘔發熱而欬，或渴、

或利、或噎、或小便不利，少腹滿，或喘者，小青龍

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表不解，謂脈浮緊，頭痛身痛，發熱無汗，惡寒之證，仍在也。心下水氣，謂乾嘔而欬也。然水之為病不一，故曰或渴、或利、或噎、或小便不利，少腹滿，或喘者，皆有水氣之證，故均以小青龍湯，如法加減主之也。

經曰：三焦者，決瀆之官，水道出焉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氣化則能出矣。太陽受邪，若無水氣，病自在經。若有水氣，病必犯府。病府，則膀胱之氣化不行，三焦之水氣失道。停上焦則或欬、或喘、或噎。停中焦則或渴、或乾嘔、或滿。停下焦則或小便不利，少腹滿、或下利。凡水所行之處，皆得而病之也。

小青龍湯，外發太陽之表實，內散三焦之寒飲，亦汗法中之峻劑，與大青龍湯並得其名。一以治太陽表實之熱躁，一以治太陽表實之寒飲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此明傷寒表證未解，水積心下，散寒滌飲法也。

汪琥曰：明理論云：青龍主風寒兩傷之疾，固已。傷寒表不解，則麻黃可以發；中風表不解，則桂枝可以散。惟其表不解，而又加之心下水氣，則非二湯所能發散，必以小青龍湯，始可祛除表裏之邪氣爾。